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收益	*4*	**4,427,423**	3,286,688
销售成本		**(3,975,510)**	(2,919,521)
毛利		**451,913**	367,167
其他收入	*5*	**80,942**	49,963
销售及代理成本		**(224,095)**	(125,109)
行政费用		**(74,143)**	(70,984)
其他经营费用		**–**	(3,710)
经营溢利	*6*	**234,617**	217,327
融资成本	*7*	**(9,990)**	(8,556)
除所得税前溢利		**224,627**	208,771
所得税支出	*8*	**(10,939)**	(9,889)
持续经营业务之本年度溢利		**213,688**	198,882

* *仅供识别*

	附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年度亏损	*9*	**–**	(16,023)
本年度溢利		**213,688**	182,859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属公司时解除外汇储备		**–**	(4,061)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		**15,181**	4,046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228,869**	182,844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214,188**	183,677
非控股权益		**(500)**	(818)
		213,688	182,859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229,390**	183,662
非控股权益		**(521)**	(818)
		228,869	182,844
年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盈利／(亏损)	*11*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7.2港仙**	7.1港仙
已终止经营业务		**不适用**	(0.6)港仙
		7.2港仙	6.5港仙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7.2港仙**	7.1港仙
已终止经营业务		**不适用**	(0.6)港仙
		7.2港仙	6.5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92,969**	79,603
商誉	*12*	**580,679**	580,679
其他无形资产		**2,380**	3,917
已付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4,232**	–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预缴款项		**53,206**	–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79,837**	–
		823,303	664,199
流动资产			
存货		**508,649**	353,469
应收贸易款项	*13*	**29,529**	90,625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74,436**	337,726
应收一名关连人士款项		**14,232**	–
可收回税项		**–**	279
衍生金融工具		**3,208**	–
已抵押银行存款		**39,126**	42,325
银行及手头现金		**130,382**	215,300
		1,099,562	1,039,724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4*	**20,435**	15,438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66,408**	307,422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		**2,276**	46,448
税项拨备		**7,097**	6,099
借贷		**208,433**	53,665
		404,649	429,072
流动资产净值		**694,913**	610,65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18,216**	1,274,85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3,089**	3,666
借贷	**56,000**	–
递延税项负债	**2,153**	2,734
	61,242	6,400
资产净值	**1,456,974**	1,268,451
权益		
股本	**5,959**	5,952
储备	**1,437,329**	1,227,468
拟派末期股息	**8,939**	29,76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452,227**	1,263,183
非控股权益	**4,747**	5,268
权益总额	**1,456,974**	1,268,451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本集团之本年度财务报表有关,并适用于有关财务报表。

除下文注述者外,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期及往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或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对关连人士之释义作出修订并厘清其涵义。有关修订可能会导致被辨识为报告实体关连人士之人士出现变更。本集团已重新评估根据经修订释义对其关连人士进行之识别,结论为经修订释义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关连人士披露不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亦引进适用于(在本集团与对手方受政府、政府机关或类似机构共同控制、联手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情况下)关连人士交易之简化披露规定。由于本集团并非政府关连实体,故该等新披露与本集团并不相关。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下列可能与本集团相关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颁布惟尚未生效，亦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转让金融资产[1]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	递延税项－收回相关资产[2]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之修订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3]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呈列－对销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5]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对销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4]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6]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4]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披露于其他实体之权益[4]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值计量[4]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	雇员福利[4]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	独立财务报表[4]

1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5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6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本集团已开始评估采纳上述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相关影响。本集团目前尚未能说明会否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之呈列方式出现重大变动。

3.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贸易－代理Boucheron、Federico Buccellati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

名酒贸易－代理若干名酒；及

漫画及动画发展－出版及发行漫画书籍、提供动画制作加工服务以及发行及广播动画。此营运分部已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终止经营。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二零一二年				
	持续经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名牌珠宝贸易	名酒贸易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4,187,129**	**187,987**	**35,854**	**16,453**	**4,427,423**
其他收入	**27,914**	**21,067**	**5,919**	**21,247**	**76,147**
可报告分部收益	**4,215,043**	**209,054**	**41,773**	**37,700**	**4,503,570**
可报告分部业绩	**250,556**	**8,590**	**272**	**1,621**	**261,039**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1,277)**	**(260)**	**–**	**(1,53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11,666)**	**(5,177)**	**(3,711)**	**(3,364)**	**(23,918)**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	**–**	**10,171**	**10,171**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34,507)**	**(29,825)**	**(10,209)**	**(19,096)**	**(93,637)**
分租收入	**–**	**7,891**	**2,986**	**10,450**	**21,327**
可报告分部资产	**1,310,632**	**253,624**	**93,666**	**241,996**	**1,899,918**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19,172**
－非金融资产					**3,775**
综合总资产					**1,922,865**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89,878**	**4,890**	**2,958**	**76,189**	**173,915**
可报告分部负债	**162,012**	**24,419**	**600**	**4,113**	**191,144**
公司负债：					
－金融资产					**265,497**
－非金融资产					**9,250**
综合总负债					**465,891**

	二零一一年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千港元*	名牌手表贸易 *千港元*	名牌珠宝贸易 *千港元*	名酒贸易 *千港元*	漫画及动画发展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070,935	137,823	16,065	61,865	36,297	3,322,985
其他收入	21,292	2,171	558	25,351	563	49,935
可报告分部收益	3,092,227	139,994	16,623	87,216	36,860	3,372,920
可报告分部业绩	211,628	18,770	72	35,019	(16,022)	249,467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	–	–	(3,500)	(3,500)
摊销:						
–影片版权	–	–	–	–	(2,490)	(2,490)
–其他无形资产	–	(1,277)	(260)	–	–	(1,53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6,042)	(2,728)	(1,147)	(1,101)	(302)	(11,320)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	–	23,205	–	23,205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	–	–	(4,511)	(4,511)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13,910)	(18,847)	(7,619)	(6,273)	(2,471)	(49,120)
撇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	–	–	–	(519)	(519)
分租收入	–	1,473	558	1,951	–	3,982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	–	–	–	(670)	(670)
可报告分部资产	1,158,546	295,603	68,309	174,868	–	1,697,32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5,134
–非金融资产						1,463
综合总资产						1,703,923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29,707	21,094	9,609	11,930	–	72,340
可报告分部负债	345,837	19,487	1,380	4,832	–	371,536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55,103
–非金融负债						8,833
综合总负债						435,472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261,039**	249,467
银行利息收入	**1,587**	6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亏损）	**3,208**	(3,710)
以权益结算之购股权开支	**(1,443)**	(18,991)
未分配公司开支	**(29,774)**	(26,052)
融资成本	**(9,990)**	(8,567)
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除所得税前溢利，		
包括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224,627**	192,748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及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区划分：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国内地及香港（营业地点）	**4,322,970**	3,320,751	**729,119**	664,199
马来西亚	**104,453**	–	**115**	–
其他	**–**	2,234	**–**	–
	4,427,423	3,322,985	**729,234**	664,199

客户地区以提供服务或送递货品之地区为基础。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地区以实体经营地区为基础。其他非流动资产地区以资产本身所在地为基础。管理层厘定本集团之营业地点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即本集团之主要经营地区。

4. 收益

年内确认来自本集团主要业务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汽车销售	**4,106,277**	3,016,948
名牌珠宝销售	**35,854**	16,065
名牌手表销售	**187,987**	137,823
名酒销售	**16,453**	61,865
提供售后服务收入	**80,852**	53,987
	4,427,423	3,286,688
已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书籍销售	**–**	32,616
漫画剧本销售	**–**	52
商品销售	**–**	860
专利权费收入	**–**	2,727
动画制作加工收入	**–**	28
网上漫画阅览收入	**–**	14
	–	36,297
总收益	**4,427,423**	3,322,985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银行利息收入	**1,587**	591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25,554**	10,698
汇兑收益净额	**60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208**	–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10,171**	23,20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279**	–
展览收入	**903**	1,767
保险经纪收入	**14,398**	7,565
分租收入	**21,327**	3,982
其他	**1,907**	2,155
	80,942	49,963
已终止经营业务		
广告收入	**–**	4
银行利息收入	**–**	10
上色及誊写收入	**–**	200
汇兑收益净额	**–**	2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	158
其他	**–**	181
	–	573
其他收入总额	**80,942**	50,536

6. 经营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537**	1,537
核数师酬金	**1,650**	1,590
加：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	550
	1,650	2,14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3,975,510**	2,919,521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4,818**	12,172
以权益结算之员工以外合资格人士购股权开支	**–**	7,313
汇兑净差额	**(608)**	4,6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亏损**	**(3,208)**	3,71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279)**	–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101,879**	49,017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018**	1,922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738**	24,899
以权益结算之员工购股权开支	**1,443**	11,678
员工成本总额及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	**45,199**	38,499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经营亏损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3,500
影片版权摊销#	**–**	2,49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包括以下同时计入已另行披露之各个总额之开支	**–**	19,358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	670
－折旧	**–**	102
－员工成本	**–**	7,433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	302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	(158)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4,511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	2,471
撇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	519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596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5,977
员工成本总额	**–**	16,573
于存货资本化之金额	**–**	(585)
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	**–**	15,988

金额已计入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销售成本。

持续经营业务之约1,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7,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持续经营业务之约18,4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14,000港元)折旧已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而约6,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8,000港元)折旧已计入行政费用。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约102,000港元折旧已计入销售成本,而约200,000港元折旧已计入行政费用。

* *金额已计入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其他经营费用。*

** *金额已计入其他收入(二零一一年:其他经营费用)。*

7. 融资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一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贷款及透支	**9,990**	2,461
一本年度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	6,095
	9,990	8,556
已终止经营业务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一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其他贷款	**–**	11
	9,990	8,567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计提拨备。来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税项乃根据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按照中国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以收益之7%至10%(二零一一年:6%至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25%(二零一一年:18%至25%)之累进税率缴纳。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合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香港:						
本年度	**666**	1,477	**–**	–	**666**	1,477
海外:						
本年度	**10,854**	5,884	**–**	–	**10,854**	5,884
	11,520	7,361	**–**	–	**11,520**	7,361
递延税项						
本年度	**(581)**	2,528	**–**	–	**(581)**	2,528
所得税支出总额	**10,939**	9,889	**–**	–	**10,939**	9,889

9. 已终止经营业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订立协议出售其于Jade Dynasty Multi-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JDMM」)、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玉皇朝」)及该等公司各自之附属公司之全部权益。出售事项已分别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玉皇朝、JDMM及该等公司各自之附属公司于截至出售日期止从事之出版及发行漫画书籍以及动画开发业务,已于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呈列为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计入综合全面收入报表之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业绩分析如下：

	附注	*千港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年度亏损：		
收益	*4*	36,297
销售成本		(33,888)
毛利		2,409
其他收入	*5*	573
销售及代理成本		(1,665)
行政费用		(8,799)
其他经营费用		(4,019)
经营亏损	*6*	(11,501)
融资成本	*7*	(11)
除所得税前亏损		(11,512)
所得税支出	*8*	–
本年度亏损		(11,512)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4,511)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年度亏损		(16,023)

10. 股息

(a) 本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0.3港仙）		
－派付予现有股东	**14,899**	8,469
－派付予其他股东*	**–**	460
	14,899	8,929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	**8,939**	29,763
	23,838	38,692

(b) 于年内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0.3港仙)		
一派付予现有股东	**29,763**	8,059
一派付予其他股东*	**–**	450
	29,763	8,509

附注:

*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后,若干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获行使及转换,以及合共153,416,000股普通股(「新股份」)获发行。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有关条文,新股份持有人亦有权获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约460,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根据可换股票据之认购协议,倘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本分派,则可换股票据持有人亦有权获派相等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末期股息之金额,即视为股息。因此,末期股息约450,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建议从本公司之缴入盈馀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每股普通股0.3港仙之末期股息,总额约达8,939,000港元。该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上反映为应付股息,惟将会反映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缴入盈馀拨用。

11. 每股盈利／（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乃根据下列各项计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持续经营业务之溢利	**213,688**	198,882
持续经营业务之非控股权益应占业绩	**500**	430
持续经营业务之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214,188**	199,312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	(16,023)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非控股权益应占业绩	**–**	388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	(15,635)
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214,188**	183,677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乃根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亏损）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8,405,069股（二零一一年：2,823,130,463股）计算。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乃根据年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亏损)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经调整加权平均数计算。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根据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8,405,069股(二零一一年：2,823,130,463股)，另加犹如所有未行使购股权已获行使而被视作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596,800股(二零一一年：3,323,512股)计算。

12. 商誉

商誉之净账面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年初		
总账面值	**580,679**	724,580
累计减值	**–**	(127,246)
净账面值	**580,679**	597,33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净账面值	**580,679**	597,334
出售附属公司	**–**	(16,655)
年终之净账面值	**580,679**	580,679
于年终		
总账面值	**580,679**	580,679
累计减值	**–**	–
净账面值	**580,679**	580,67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誉账面值之主要变动来自过往已确认商誉之减值。

商誉之账面值于扣除任何减值准备后分配至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

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使用价值计算法，以依据正式获批准预算得出之现金流量预测(涵盖详尽之五年预算计划)为基础厘定，并依循按下列增长率推断之预期现金流量。有关增长率反映现金产生单位产品线之长远估计平均增长率。

使用价值计算法之主要假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长率	**20%**	20%
贴现率	**15%**	15%

主要假设乃根据过往表现，以及经参考已公布市场预测及研究之市场份额预测后厘定。所采用之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之预测一致。所采用之贴现率乃属税前性质，并反映相关分部之特定风险。

除厘定上述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时所述之考虑因素外，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对主要估计事项作出必要变动之变动。

13.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0,698**	58,785
31至60日	**7,143**	30,513
61至90日	**256**	273
超过90日	**1,432**	1,054
	29,529	90,625

14. 应付贸易款项

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855**	12,248
31至60日	**4,597**	1,246
61至90日	**600**	80
超过90日	**3,383**	1,864
	20,435	15,438

业务回顾

主席报告

二零一二年挑战重重，受欧元区各国债务问题、美国从金融危机复苏之进程、全球通胀压力及中国增长放缓影响，亚洲经济极其不稳。尽管中国内地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于二零一一年仍然强劲，达9.2%，然而，中央政府将二零一二年之经济增长预测削减至7.5%。

鉴于本财政年度之环境充满挑战，董事会已采取审慎措施，确保本集团顶级奢侈品代理业务继续稳定发展。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之3,287,000,000港元增加35%，达4,427,000,000港元。本集团一直把握机会扩大于中国内地之版图，一、二线城市兼收并蓄。

本集团本年度之除税后纯利较上一财政年度之182,900,000港元增加16.8%，达213,700,000港元。除税后纯利与收益之增长步伐不符，原因为本集团腕表及珠宝分部之利润率较本财政年度上半年收窄，加上「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及「天津耀莱新天地」施工期间已付之租金有所变动。本集团预期上述两个购物中心于可见将来全面开业后，将可为本集团之非汽车分部带来重大贡献。此外，本集团之北京总办事处将于本年度八月或前后移迁至「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

中国奢侈品市场

面对全球金融环境不稳，本集团不断接获不同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全球研究公司之最新资料及研究报告，当中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稍见放缓。根据里昂证券亚太市场(CLSA Asia-Pacific Markets)分析员Aaron Fischer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发出之报告《纸醉金迷(Dipped in Gold)》，彼对发展成熟品牌尤为乐观，预测二零一二年之全球增长为10%，与去年之14%增长比较轻微下跌。彼亦表示，奢侈品市场于经济下滑之时有见明显反弹。Fischer先生质疑「名表手袋等于华尔街的花红」之理论，指出奢侈品销售额中来自金融界者仅占约5%。因此，即使花红金额远低于危机前水平，奢侈品市场仍有庞大发挥潜力。此外，彼预测新兴市场所占全球奢侈品需求至二零二零年将增至73%，高于现时之50%，而中国将为主要需求来源。

根据罗兵咸永道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发出之报告《二零一二年亚洲零售及消费品市场展望(2012 Outlook for the Retail and Consumer Products Sector in Asia)》(「二零一二年罗兵咸永道展望」)，中国内地奢侈品销售于二零一零年增加30%，预测于二零一一年增长25%至115亿欧元(155亿美元)，届时大中华地区之销售额可能将会首次超越日本。中国二、三线城市将成为重要市场。至二零一四年，中国将一直为奢侈品销售额增长来源之首。中国内地及大中华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之中国消费者(包括中国旅客)现时为世界第二大奢侈品消费者，仅次于美国。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年内，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轿车之收益达4,106,0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之3,017,000,000港元增加约36%。本集团旗下所有超豪轿车于本财政年度均表现理想，宾利汽车尤其出众，共售出487辆，与上一财政年度售出291辆比较，本财政年度售出数目增加达67%。

根据Bentley Motors Worldwide官方网站之资料，中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宾利汽车市场。于二零一二年首季，区内销售额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长约84%，证明宾利汽车受到中国富豪追捧。本集团代理品牌宾利汽车设于「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之「宾利北京世纪展厅」已于近期开幕。该展厅为全球最大宾利汽车分销商展厅之一，总面积达1,135平方米，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5,000,000元。该展厅开幕，进一步宣扬宾利汽车之优越特质，同时促进其于中国市场之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本集团深信，该展厅开幕将可为本集团股东带来可观回报。

兰博基尼于本财政年度之表现令人满意，共售出79辆，较上一财政年度之72辆增加9.7%。

与二零一零年相同，于二零一一年，劳斯莱斯汽车北京于二零一二年二月由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于纽约举办之颁奖典礼上再次成为全球分销商之首。本集团旗下劳斯莱斯北京分销荣获世界顶级豪华汽车品牌劳斯莱斯汽车颁发「2011杰出销售成就－劳斯莱斯107年来单年最高汽车销量」、「亚太区最佳销售」及「大中华区最佳销售」。按劳斯莱斯汽车售出数量计算，于本财政年度售出271辆，较上一财政年度Ghost车款首次于中国市场推出时之295辆有所减少。另外，劳斯莱斯汽车天津已于本财政年度下半年正式开业。

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于本财政年度继续飚升，令人振奋。本财政年度之总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50%。

中国内地现已成为上述汽车品牌最重要市场之一。各品牌于未来数年势将建立更见宽广之分销网络，因而造成更大竞争，然而，基于本集团之往绩纪录及于过去数年建立之售后服务之质素，本集团深信定可取得持续增长。

腕表代理

年内，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之表现极佳，尤其是Parmigiani已售出合共319件腕表，与上一财政年度之37件相比急增约8倍。另一超级品牌Richard Mille亦有超卓表现，售出150件腕表，贡献该分部逾半总收益。最后，与上一财政年度比较，DeWitt于本财政年度亦录得稳定销售，售出合共102件腕表。本集团相信，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于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开幕定能使腕表分部之销售额再创新高。

珠宝代理

自本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底收购Boucheron后，该顶级珠宝品牌在中国市场增加销售点，且日益受接纳及欢迎，故珠宝代理分部表现持续理想。

本集团最先合作之著名顶级品牌Boucheron于本财政年度之表现傲视同侪，销售额较上一财政年度之16,000,000港元增长逾倍，约达35,000,000港元。

本集团另一著名品牌Royal Asscher自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加盟本集团之品牌联盟起即开始营运，其位于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之北京专柜已于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投入运作。于本财政年度，该品牌取得9件高档珠宝之销售成绩。

经双方讨论及研究后，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与另一顶级珠宝品牌Federico Buccellati提早终止合约。鉴于高档珠宝市场竞争激烈，本集团乃忍痛作出有关决定。

名酒代理

于本财政年度，随着位于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地库之零售店业已开张，本集团与波尔多批发商合作夥伴携手推出之私酿名酒「Ex-Chateaux（逸仕赏度）」销情理想，于本财政年度录得之销售额跃升4倍至12,600,000港元。然而，顶级名酒之销售额由上一财政年度之58,800,000港元下跌至3,850,000港元。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夏季预订顶级名酒以补充存货，惟顶级名酒之价格随后转趋波动。因此，本集团决定等待国际顶级名酒市场稳定后以及良机出现时，方会向中国内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及收藏家出售该等佳酿，以赚取合理回报。

继目前位于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地库、舒适惬意之酒窖后，本集团计划于未来一两个月内在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开设另一酒窖。此外，天津耀莱新天地亦将设有一个酒窖。

此外，尽管本集团已于上一财政年度出售「En Primeur 2009」酒花，惟于本财政年度仍持有于「En Primeur 2010」酒花之投资。具影响力之评酒名家Robert Parker先生及Jancis Robinson女士均视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为最近数十年间之其中两个最佳酿酒年份，故本集团深信其于En Primeur 2010之投资将于可见将来取得合理回报，一如En Primeur 2009。

最新发展及前景

根据二零一二年罗兵咸永道展望，中国奢侈品市场销售额预计于二零一一年将增加至155亿美元，中国很可能取代日本成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场。

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场，于环球奢侈品市场地位冒升，本集团将继续拓展其中国奢侈品业务，透过作为品牌经理鼓励更多奢侈品牌进军中国内地市场。为打通及推动东西方文化交流，本集团将与商务部旗下之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合作，联手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上旬举办及赞助第一届「二零一二年秋季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博览会(Beijing Sparkle Roll Luxury Brands Culture Expo 2012 Fall)」，并期待以后能每年举办有关活动。

除已隆重开幕之「宾利北京世纪展厅」外，北京耀莱新天地（中国总部）综合购物中心亦设有一个酒窖、一个豪华腕表及珠宝展示区、一个仓库及办公室，暂定于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开张。

天津耀莱新天地亦计划于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开业，一楼将设有本集团之宾利及劳斯莱斯展销厅。

展望将来，有鉴于近期推出之货币宽松措施，本集团对中国奢侈品市场仍抱持审慎乐观态度。本集团将继续审慎地提升其市场地位，并扩大于中国奢侈品市场所占份额。

就此，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下调派息率，以保留更多资金应付未来挑战。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之收益约为4,427,4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3,286,700,000港元上升约35%。营业额大幅上升是由于奢侈品部门之销售表现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213,700,000港元之溢利，而上个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约198,900,000港元。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其中银行及手头现金约有1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300,000港元）、短期银行借贷约20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00,000港元）及长期借贷约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无）。本集团拥有充裕财务资源，并将继续透过内部资源及银行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股息

董事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连同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3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为每股0.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约达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700,000港元)。末期股息须待股东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倘获批准,则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或前后派付。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本财政年度已售出487辆(二零一一年:291辆)宾利汽车、79辆(二零一一年:72辆)兰博基尼汽车及271辆(二零一一年:295辆)劳斯莱斯汽车。总收益约4,106,300,000港元乃来自汽车销售,而去年之数额则为3,016,900,000港元。由于本集团因应急速发展之市场采取具竞争力之定价策略,加上向制造商采购汽车之成本上升,故汽车之毛利率为7.8%,整体下跌约0.4%。

此外,售后服务产生之服务收入约为80,900,000港元,而去年则为54,000,000港元。

腕表代理

于年内已售出150件(二零一一年:120件)Richard Mille腕表、102件(二零一一年:150件)DeWitt腕表、319件(二零一一年:37件)Parmigiani腕表及零件(二零一一年:5件)deLaCour腕表。

腕表销售产生约188,000,000港元之收益,而去年则为137,800,000港元。管理层相信,腕表销售收益增加36.4%之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就不同产品采取交叉销售策略,以及于北京开设更多腕表店。

珠宝代理

于年内已售出359件(二零一一年:197件)Boucheron珠宝、9件Royal Asscher珠宝(二零一一年:无)及10件(二零一一年:3件)Buccellati珠宝。珠宝销售产生之收益约为35,900,000港元,而去年则为16,100,000港元,增幅达123%。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均在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设有商店。

此外,本集团与Royal Asscher合作于中国内地发展其销售网络。

名酒代理

本集团于年内共售出75,476瓶(二零一一年:22,813瓶)名酒,当中包括372瓶(二零一一年:7,468瓶)顶级名酒。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348名(二零一一年:291名)雇员。本年度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4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5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并无任何变动。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雇员授出5,216,000份购股权,行使价为每股1.52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9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3,900,000港元),主要以约1,45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3,2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总负债约46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500,000港元)融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之银行结馀及现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订立主要以欧元计值之外币远期合约，旨在为采购进行对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确认资产公允值为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无）之外币远期合约为衍生金融工具。

资本架构

于本财政年度，鉴于一名董事及一名雇员行使购股权，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发行3,504,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约为18.1%（二零一一年：4.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采购及生产成本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币有关之外币汇兑风险，而管理层主要根据本集团之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察外币汇兑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总值分别约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3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无）之银行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之银行贷款及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已应用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之所有适用守则条文。本公司于整个财政年度内均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本公司亦将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星期二及星期三）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以厘定股东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拟派末期股息之权利。待股东于二零一二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拟派末期股息将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或前后派付予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为符合资格收取拟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刊登及寄发。

财务报表之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业绩公布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核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初步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载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网页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